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認購本金額為3千萬美元(相當於約2.33億港元)的票據。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中一個聯席簿記行和聯席主承銷商(獨立第三方)認購本金額為3千萬美元(相當於約2.33億港元)的票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票據發行人：

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票據擔保人：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認購的本金額：

3千萬美元(相當於約2.33億港元)

票據結算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票據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息率：

每年8.125%，每半年支付

上市：

票據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到期贖回

除提前贖回、購買或註銷者外，票據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0%贖回。

提前贖回

控制權變動後，各票據持有人有權依願隨時要求發行人按票據本金額之101%贖回其所持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認購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資認購。考慮到目前本集團資金充裕，且人民幣對美元有貶值預期，本集團近期一直致力於尋找優質策略投資項目，同時，本次票據的發行人及擔保人均是信譽良好的企業，票據收益率亦較高，與發行人此類優秀企業合作，可加強合作雙方的協同效應，積極促進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董事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發行人集團

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成立，以作為擔保人集團的離岸投資及外資管理平台。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發行人已通過資本投資及收購活動建立及發展出在香港及海外從事各類業務的發行人集團。作為擔保人集團的離岸投資及外資管理平台，發行人致力於獲取及維持多元化的高質素業務組合及穩定的收入來源。發行人進行戰略性收購，為擔保人集團實現了航空、金融、零售及物流價值鏈的縱向及橫向整合。

擔保人集團

擔保人集團是現代服務行業內一家領先的企業集團及綜合運營商，其從事多元化業務，覆蓋航空運輸、金融服務、旅遊服務、機場服務、商業零售、酒店房地產及餐飲、物流運輸及文化產業及網絡信息技術等其他業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發行人及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融資租賃、酒店及海上旅遊服務、大宗商品貿易以及煤炭貿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權」	指	<p>(a) 收購或控制超過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本50%以上投票權；或</p> <p>(b) 委任及／或罷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其他監管部門之權利，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否藉股本擁有權、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p>
「控制權變動」	指	當發生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之人士取得擔保人或發行人的控制權時，惟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並無擁有或不被視為擁有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的控制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擔保人集團」	指	擔保人、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擔保人擁有權益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發行人」	指	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的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優先無抵押定息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本公司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票據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港幣7.7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